

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

接受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

『115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初階班計畫』

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
- 二、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18條規定。

貳、計畫目的：

- 一、透過課程辦理保障本縣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育與就養權益。
- 二、充實教保人員知識，提昇工作專業能力，促進服務品質提昇。

參、執行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

肆、辦理時間：115年06月13日至115年09月13日核心課程。

115年07月20日~09月11日機構臨床實習及實習檢討。

伍、辦理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創新園區勵志樓204教室。

陸、參與對象：

- 一、高中職(含)以上畢業之現職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或有意願投入身心障礙教保工作者。

柒、人數：限25名，額滿為止。

捌、執行方式：

一、課程內容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初階班：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專業人員訓練「教保員及訓練員班課程」辦理。
2. 提供核心課程60小時與機構臨床實習30小時，共90小時。
3. 課程表：附表所示。

二、訓練方式：分課堂上課及機構實習，說明如下--

1. 課堂上課：採週六日排課，每日上課8小時（詳如課程表）。
2. 訓練課程詳如課程規劃；並請授課講師就授課綱要擬定講授內容、講義評量試題。
3. 機構實習：採密集式，安排於週一至週五進行。

機構實習分配（計 5 天）：洽第 11 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優等或甲等機構指導，並參酌派訓機構需求及實習機構狀況分配。

三、 師資：

- (1) 專業授課師資遴聘學者、專家或實務經驗者教授教保專業課程。
- (2) 實習指導老師資格由實習指導機構分派曾受進階班培訓後服務一年以上之教保人員或實際負責教學訓練之組長以上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四、 結訓條件：

- (1) 課程考評由授課講師決定之，學員課堂請假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2) 實習期間不論請假（事、病、婚、喪嫁…）或遇國定假日、天然災害等，都須順延並補滿實習時數。機構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機構依學員出席狀況、教學演練、實習報告撰寫為評分之重要參考依據。
- (3) 參訓學員各科成績（含實習）全部及格、且缺課時數未逾規定時數者，發給結訓證書。完成 2/3 學科課程者或未完成實習者，只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五、 課程費用：全程免費受訓。

六、 受訓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皆予退訓—

- (1) 上課期間（不含機構實習），不論請假、曠課、遲到、早退…，凡缺課時數逾缺課上限 8 小時者。
- (2) 課程（任何一科）或實習未達及格（八十分）標準，以致無法取得結訓證書者。
- (3) 學員開訓前或未報到參訓者，視為學員自動退訓。
- (4) 請假規則：學員因公無法到課，必須由派訓單位辦理請假手續，經承辦單位核准始可請假。

玖、報名截止日：115 年 06 月 05 日(五) 17:00 截止

必修課程(60 小時)			
日期(星期)	時間	課程主題	擬邀講師
6/13(六)	08:00-12:00(4H)	開訓含班務報告與實習說明 身心障礙服務倫理與態度	鍾莉娟講師
	13:00-17:00(4H)	個別化服務計畫之設計與執行 (含照顧管理)	洪美月老師
6/14(日)	08:00-15:00(6H)	正向行為支持(初階課程)	林坤燦教授
	15:00-17:00(2H)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與福利政策 及法規(含長期照顧政策)	林坤燦教授
6/28(日)	10:00-12:00(2H)	照顧服務資源簡介	羅芮靚 照管督導
	13:00-17:00(4H)	語言溝通的支持服務	楊熾康講師
7/4(六)	09:00-12:00(3H)	精神健康維護與處理原則	蔣世光副教授
7/5(日)	08:00-10:00(2H)	生活輔具認識與運用	邱聖凱治療師
	10:00-12:00(2H)	與家屬溝通技巧	黎士鳴助理教授
	13:00-17:00(4H)	職業安全與衛生	劉繼主任
7/11(六)	08:00-12:00(4H)	日常生活的支持服務與跨專業 整合	張峰銘專員
	13:00-17:00(4H)	班務經營	張峰銘專員
7/12(日)	08:00-10:00(2H)	疾病觀察與照顧	蔡欣晏講師
	10:00-12:00(2H)	意外與傷害處理	蔡欣晏講師
7/18(六)	08:00-12:00(4H)	身心障礙服務概論	嚴嘉楓教授
	13:00-17:00(4H)	簡介身心障礙者特質(含長期 照顧需求簡介)	嚴嘉楓教授
9/13(日)	09:00-12:00(3H)	實習檢討	鍾莉娟教授
	13:00-17:00(4H)	知覺動作發展與訓練	劉盈綺組長

實習(30 小時)			
日期(星期)	時間	課程主題	邀請講師
115 年 7 月至 9 月	30 小時	實習	黎明教養院 安德啟智中心

※以上日期、課程、師資、地點等，本協會保有依實際狀況調整之權利。



持修積善協會

接受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

『115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初階班計畫』研習報名表

機構名稱				機構單位印信
主要聯絡人		職稱		
聯絡方式	辦公室電話： 手機： E-MAIL：			
機構地址				

派訓名單

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號	職稱	E-MAIL
1						
2						
3						
4						

備註：

1. 以親送或郵寄報名，郵寄報名請來電確認。親送報名文件亦可。(不接受電話報名)
2. 「完成報名不等於錄取」，尚須審查學員資格。(請附畢業證書影印本)
3. 填表前詳閱報名簡章。報名表字體書寫請清晰端正、加粗加黑，以利辨識。
4.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 115 年 06 月 08 日(一)，進行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
5. 報名截止時間：115 年 06 月 05 日(五) 17:00 截止。
6. 電話確認窗口：花蓮市進豐街 57 巷 7 弄 40 號 03-8354611 持修積善協會 蔡小姐、黃小姐。
郵件信箱：daofalight970@gmail.com